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7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和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的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94 和 Add.1-3)。随后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进行了问答，其间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特别代表作了回答。

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提案国请求将审议该决定的工作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为此通过了一项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4 号决定。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1。提案国为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3 号决议。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4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埃及、马里和毛里塔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该发言)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

11.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4 号决议。

促进和平是所有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条件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和越南。布隆迪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

15.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5 号决议。

人权和人的责任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相同观点国家集团)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4/L.79，提案国为中国和相同观点国家集团成员国。

17. 中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删去(b)分段中“经过适当整理的”这几个字。

18. 古巴、埃及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9.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6 票对 25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

20.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7 号决定。

人权与国际团结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拿马、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澳大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 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该发言)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卡塔尔。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6 号决议。

死刑问题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塞拜疆、伊拉克、以色列、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印度、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还代表巴林、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 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j)、第 5 段(a)和第 7 段进行了记录和单独表决。结果以 25 票对 20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布基纳法索、加蓬、危地马拉、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2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9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巴林、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布基纳法索、古巴、危地马拉、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30. 斯威士兰代表说，斯威士兰代表团本打算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

31.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32.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不丹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7 号决议。

基本人道标准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4/L.103，提案国为：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墨西哥、挪威、波兰、南非、瑞典和瑞士。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爱尔兰、日本、尼加拉瓜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8 号决定。

科学与环境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定草案 E/CN.4/2004/L.104，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南非和瑞士。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9 号决定。

人权维护者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8 号决议。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芬兰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对同一段进行修改。

44. 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6. 应瑞典代表的请求，对修订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40 票对 5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林、印度、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

4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9 号决议。

善治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蓬、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和塞拉利昂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修订，删去序言部分第八段。

50. 古巴、智利和大韩民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删去序言部分第八段的提议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4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古巴。

弃权：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

52. 古巴代表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0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后续行动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9，提案国为：奥地利、玻利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

亚、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1 号决议。

法不治罪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10，提案国为：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后加入为提案国。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修改。她又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

59. 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0.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修订的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36 票对 9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林、不丹、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中国、古巴、加蓬、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61.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35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厄立特里亚、印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62.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就修正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34 票对 8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4. 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其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2 号决议。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

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5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沙特阿拉伯。

69.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20 号决定。

1995 年至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

72.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口头修订。

73.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1 号决定。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人权影响，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 E/CN.4/2004/L.49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的修正案。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77.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2 号决定。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

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1.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3 号决定。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

8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草案以 4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

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埃塞俄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沙特阿拉伯。

84.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4 号决定。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5. 在同一天的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6，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日本、南非、多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 墨西哥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0 段。

87. 印度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后面增加新的段落，并修改执行部分第 10 段。

88. 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9. 中国、古巴和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0.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增加执行部分到段落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26 票对 22 票，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

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澳大利亚、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91.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订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27 票对 22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澳大利亚、尼日利亚、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7 号决议。

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所在区域内的任意拘留问题

94.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8/Rev.2，提案国为古巴，但随后撤回了该草案。

95. 德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 -- -- -- --